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九十一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日下午四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陳董事長錦煌

紀錄：陳香如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 事

陳錦煌

陳河東

王芬芳

陳儀深

呂木琳

黃文雄

李榮昌

黃秀政

高李麗珍

歐陽文

翁修恭

薛化元

張炎憲（請假）

謝文定

許應深

鍾逸人

共計十五位董事出席

監 事：

吳水源（請假）

俞邵武

吳清平

共計二位監事出席

列席人員：

基金會：李執行長旺台、柳處長照遠、詹兼主任德松

兼任副執行長：楊振隆、何進財

法律顧問：錢檢察官漢良

兼任秘書：江國仁、鄭文勇

壹、主席致詞：（略）

## 貳、第九十次會議紀錄

▼ 決定：確認。

參、報告事項：

一、主席致詞：

- （一）先向各位拜晚年，新年快樂！又是新的一年，對於即將面臨的新挑戰，期勉各位共同努力。
- （二）歡迎本會新聘兼任副執行長楊振隆先生，楊先生曾任五一一正名運動聯盟的行動部部長、目前係「百萬人手護台灣活動」社團組召集人，因長期擔任台灣二二八關懷總會秘書長，熟捻二二八事務，與各家屬團體互動良好，基金會擬借重其人脈關係，以及協調二二八和平紀念日相關活動，故聘為本會兼任副執行長；原兼任副執行長錢漢良檢察官，本會仍須倚重其法學素養，改聘為法律顧問。
- （三）恭賀俞監事邵武先生日前榮昇財政部關稅總局總局長。
- （四）本會於二二八和平紀念日前後將籌畫一系列紀念活動，除請各位多多支持外，也敬請蒞臨指導。對於各地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所舉辦的重要系列活動，也煩請各位代表本會就近參加。

二、李執行長報告：

- （一）持續推動基金會精簡事宜，除遷移辦公室至租金較便宜之場所外，亦包括兩項人事精簡：
  - 1 推動第二波會務人員薪資調降案，去年度九月起全體會務人員進行第一波減薪，調幅從五%至一五·七八%不等（平均七·二一%），第二波減薪將自三月起適用，調幅從十·〇二%

至十七·三九%不等（平均十一·七九%）。

2 本會主管人員行政處鄭處長文勇、會計室詹主任德松兩人，自今年二月一日起，由專任職改聘為兼任職。

（二）特整理董監事歷次會議之發言紀要辦理情形如左：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董監事會發言紀要及辦理情形					
編號	發言紀要	發言人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〇〇六	多利用多媒體傳播視訊系統，例如網站的裝設，設計更廣泛更豐富的資料，以吸引更多年輕朋友族群	張董事炎憲 (86次董事會)	資料蒐集大致已完竣，俟整理後，即進行發包。	企畫處 行政處	
〇〇九	爭取政府閒置空間作為辦公地點	張董事憲明 (86次董事會)	已洽妥台灣鐵路管理局（火車站）樓上，目前正在商議承租相關細節。	行政處	

三、真相研究小組辦理情形報告：（召集人：張董事炎憲，業管單位：業務處）

九十三年一月二日晚間舉行真相研究小組第四次會議，計有：張炎憲（主席）、薛化元、陳儀深、鍾逸人、李榮昌、李筱峰、陳翠蓮出席，就「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執行計劃工作小組分工作成之決議有：

（一）本報告分為六組，各個工作小組負責之章節及各章節之字數決議如下：張教授炎憲主持第一章問題的提出（5000字）、第六章結論與建議（10,000字）；黃教授秀政主持第二章事件的發生及其對台灣的傷害（30,000字）；陳教授儀深主持第三章南京決策階層的責任（30,000字）；陳教授翠蓮主持第四章台灣軍政層面的責任（50,000字）；李教授筱峰主持第五章事件相關人員的責任（30,000字）；薛教授化元主持附錄部分有關大事紀與爭議問題釐清。

（二）有關法律責任探討（預定20,000字），擬請陳志龍教授就其發表之論文進一步補充。

（三）附錄部分另增加二二八事件與國際上著名人權侵害事例（如納粹集體屠殺與南韓光州事件等）

之比較研究(預定 20,000 字),已由張董事炎憲洽請淡江大學公行系蔡宗珍教授執筆有關附錄部分增列二二八事件與國際上人權侵害事例之比較研究。

（四）另第五次會議訂於二月五日下午三時召開。

#### 四、業務處報告

（一）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上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一〇〇次會議，計有：高李麗珍、翁修恭、黃秀政、鍾逸人、謝文定五位董事出席，請鍾董事逸人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十二件，審查結果成立案件九件，繼續調查案件三件。

以上成立案件計有九件，已列入討論事項第一案。

（二）編號〇九七一潘漢元案，因不符法定要件經第十九次董事會決議不成立，訴願、行政訴訟均遭駁回；編號一三五七蔡其力案，因證據不足經第三十一次董事會決議不成立，訴願、行政訴訟、再審均遭駁回；編號二三二一洪水土案，因證據不足經第七十八次董事會決議不成立。以上三案之申請人向本會提出陳請，經審查後仍未發現足以變更原決定之新證據，故決議維持原決定。

（三）編號二四〇一黃栳案、二四一七張瑞典案、二四二七白德霖案，二四八七謝長榮案，因不服本會決定提起訴願，經討論決議依法逕行答辯。

#### 五、行政處報告

（一）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八十九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二千七十三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六十九億八千三百四十二萬八千三百十六元，應受領人數為八百五十三十五人；至一月廿七日止，已受領人數為八千三百九十四人，未受領人數為一百四十一人，已發放金額合計六十九億一千七百七萬三千二百四十一元，未領金額計六千六百三十五萬五千七十五元。

- （二）本會受理回復名譽證書之申請，首批審核通過之六百七十八件，業於去年八月二日假總統府介壽堂恭請 陳總統親自頒發；第二梯次頒證儀式安排於今年二二八中樞儀式舉行，截至一月卅日止，新受理案件編號六七九 | 七八〇合計一百二件（其中編號六七九 | 七六六合計八十八件已報第八十八次董事會通過，編號七六七 | 七八〇名冊詳如附件二），通過後，依規定名冊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府核定。
- （三）本會辦公場所精簡事宜：承內政部致函向台灣鐵路管理局請以優惠方式（八折優待）同意本會承租台鐵大樓三樓做為辦公場所，經鐵路局正式來函同意後，於一月十四日由本會邀請二家以上辦公室設計規劃公司會同相關管理單位前往會勘，確定承租範圍、租金及有關細節，將於二月初洽商簽約事宜，三月中旬進行搬遷，四月一日起正式啟用。
- （四）「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製作二二八事件紀錄片」及「五十七週年二二八事件中樞儀式發包案」兩案，已分別於一月十六日上午及一月廿八日下午與公共電視、超級團隊國際統籌公關公司完成議價。

## 五、企劃處報告

- （一）分區家屬聯誼活動：為表達對二二八受難者及其家屬之關懷，同時與受難者及家屬間，建立良好之溝通橋樑，本會分區辦理家屬聯誼活動；「中彰投地區家屬聯誼活動」於元月十日（星期六）假台中縣市二二八紀念碑及南投、埔里等地觀光景點舉行，計有一百一十位參加。當天由歐陽董事文、李董事榮昌率同李執行長及本會工作人員為家屬們服務，與受難者及家屬間均有良好的溝通與互動。
- （二）著作教材補助案：本會於一月七日召開九十二年度著作教材補助之「期中、期末審查會議」，由陳翠蓮、許雪姬、陳儀深等三位教授進行期中報告（二案）及期末報告（三案）審查工作。

本處已依審查結果，通知各相關單位修正其報告內容，並申請後續補助款。

（三）本會依據「二二八受難者及其家屬撫助要點」，已於一月九日發放九十二年度之春節撫助金予家境清貧之二二八家屬，共計低收入戶三十七人、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二十四人、中低收入戶老人八十八人，總計發放金額為六十三萬元。

（四）本會主辦或補助辦理之二〇〇四年二二八紀念活動情形說明如后：

### 1 本會主辦之活動：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主辦及受託單位
中樞紀念儀式	九十三年二月廿八日上午九時卅分至十一時卅分	基隆市東岸碼頭港務局前廣場	主辦：二二八紀念基金會 承辦單位：超級團隊公關公司
紀念追思禮拜	九十三年二二八紀念日前後分區陸續舉辦	全台共分八區舉行	主辦：二二八紀念基金會 承辦單位：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總會

### 2 本會補助辦理之活動：

活動名稱	申請單位	活動地點	預訂活動時間	備 攷
二二八事件紀念音樂會	故鄉室內樂團	台北市成淵高中	2004.2.28	
宜蘭地區第八屆二二八紀念創作展	陳澄波文化基金會	宜蘭	2004.3.19-4.5	

二二八民變五十七週年追思紀念綜合活動	台南縣二二八公義和平救世會	台南縣	2004.2.1-9.30	
二二八事件五十七週年紀念活動	台灣二二八和平促進會	雲林縣古坑鄉	2004.2	來電表示不接受本會補助
基隆地區第八屆二二八紀念創作展	基隆市二二八關懷協會	基隆西岸碼頭一基隆藝廊 <sup>一</sup>	2004.2.27-3.14	
二二八事件五十七週年紀念一系列活動	台中縣二二八關懷協會	台中縣	2004.2.27/8.28	
高雄地區第八屆二二八紀念創作展	財團法人海洋台灣文教基金會	高雄市	2004.2.27-3.14	
二二八事件紀念日受難者家屬-葉朝清攝影展	宜蘭縣二二八受難家屬關懷協會	台北二二八紀念館	2004.2.25-3.6	
二二八環島宣傳計劃	財團法人史明教育基金會	全台十二縣市	2004.2.27-3.4	
2004 年嘉義地區紀念228 事件系列活動	嘉義市二二八紀念文教基金會	嘉義市	2004.2.14-.3.14	
2004 年台灣二二八罹難英靈追悼法會	台北市二二八協會	台北二二八和平公園	2004.2.29	來函表示不接受本會補助

二二八歷史事件真相探索 及關懷感恩之旅	台中市二二八關懷協會	北、中、宜、基、花	2004.2.20-2.23	
------------------------	------------	-----------	----------------	--

（五）本會與公視合作製作『二二八事件紀錄片』（片名暫訂），及贊助台視製作『台灣百合』連續劇等教育推廣案件，均已完成簽約手續，並分別展開攝製等相關作業。

▼**決定：**儘管規定軍公教人員退休不得轉任由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的法律尚未完成三讀，詹主任德松與鄭處長文勇能配合基金會瘦身精簡計畫，率先以身作則主動辭去專任職務改聘為兼任職，非常感謝，其餘報告事項洽悉。

## 肆、討論事項

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說明：

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一〇〇次會議，業務處送審十二件申請案，經決議通過傷殘、羈押等案件九件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九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二五二五	張 遠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
○二五三二	張芳杰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四

○二五四○	陳金坤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十一
○二五四八	許分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八
○五二四九	廖春田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三
○二五六二	張萬興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卅二
○二五七一	楊弄獅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十八
○二五七八	歐振永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二五七九	張建協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六

二、二二八事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書」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說明：

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二二八事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研討會第五次會議；一月十九日舉行第六次會議，兩次會議業務處共彙整六十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書，依董事會決議提請預審小組逐案審查，合計審查通過五十八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書，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卅二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一二二八	余阿合	○一二九四	吳炳輝	○一三一二	楊月招	○一七六六	潘仁和
○二一九一	林志潔	○二三一一	王金定	○一五六六	羅雨祥	○一四六九	蔡春木
○一三三一	詹榮桂	○一八七六	胡國定	○一五六五	顏永賢	○○六一四	楊清淇
○○二二一	張芳堯	○○六七〇	吳金燦	○一四四三	郭琇琮	○○二三四	郭老富
○二〇五〇	陳溪水	○○九七三	陳祥遠	○○八一九	林才籌	○○二五四	梁老相
○○七一七	鄭國村	○○五一七	黃漢書	○○八二〇	林天賜	○一〇六〇	黃炳煌

○一〇五二	朱林金塗	○一一四六	許明枝	○一七八四	蔡裕鉉	○一一五二	湯發財
○○九一四	李伯森	○一七七〇	梁阿標	○○〇七九	蕭皇墨	○○五六一	游乞食
○一八三三	葉德進	○一三三二	李金木	○○五四六	陳進花	○一三四三	翁順和
○一七六四	陳晚振	○○六九〇	黃麟	○二二五六	吳月金	○○六六四	邱庚
○○二五八	吳明法	○一九六五	邱坤傳	○○七二七	吳朝松	○○七七三	吳啟鎗
○二二六七	林崑泉	○○〇一九	闕任貴	○○九八二	許宗田	○一二六〇	王文董
○一六七四	蕭錦文	○○九四六	林大懃	○一六七二	吳石麟	○一六〇一	宋亦祥
○一二五三	姚清照	○○九六四	鍾桂樓	○一五一九	許楊佃		
○一四八三	王添·	○○九〇六	李煌炳	○二〇七二	閩土水		

### 三、董事提案。

提案人：李董事榮昌

案由及說明：

- （一）隨著受難者本人逐年凋零，口述歷史確有其急迫性，如預算經費允許內，建議編著「二二八受難家屬口述歷史」，除了使國人更瞭解當時所發生的慘景，同時也能做為真相研究參考。
- （二）本人曾於董事會提出受難者本人或配偶提供適當的醫療照顧，並獲董事會認可，請基金會儘早通知有關人士及地方特約醫療院所，研擬相關配套方法，以實施此一醫療照顧，讓需要醫療幫助的遺族早日得到妥善的安排。
- （三）今年二二八紀念儀式上午在基隆舉行，請參加二二八紀念儀式遺族，下午順道參加「二二八百萬人手護台灣」活動，並請基金會安排本次活動起點前導為二二八受難遺族，讓國人對這

些遺族重視。

※李執行長發言：

- （一）有關二二八口述歷史截至目前為止，已完成的部分主要仍以菁英份子為主，李董事的提案是指全面性的二二八受難者，不分身分，這是一件很有意義的事，但卻也是大工程。目前基金會主要是以著作教材及調查考證補助的方式，鼓勵學者專家或地方文史工作者進行此類的研究，有一些做得不錯，值得一提的是，去年補助案件中嘉義市二二八事件研究協會結合中正大學的老師所做的口述歷史，其中甚至還發現一些新資料。
- （二）本會曾將請協助比照榮民、榮眷給予二二八家屬醫療補助之相關請求致函內政部（九二、二二八企字第 049212841 號函），經業管單位統計，目前受難者本人及遺孀大概約一千人左右，然尚未有具體的答復。亦可考慮以民間對民間的方式，由本會自行接洽各地醫院，以簽約的方式予以優惠。

※楊副執行長振隆發言：

有關提案說明（三），報告如下：

- （一）百萬人手護台灣活動各地區的具體路線、動員人數等相關細節係由各縣市挺扁競選總部主導，原先的主軸是打破族群藩籬，四大族群全部打散到隊伍之中，因此是不是把二二八家屬列為該活動的起點，仍須進一步協商。
- （二）基督教長老教會計畫於二二八和平紀念日上午假基隆市和平島舉行「為台灣祈禱」活動，與本會主辦之二二八中樞紀念儀式時間上剛好重疊，目前正在協調請將該項活動時間錯開。

※許董事應深發言：

有關提案於說明（二）部分，本人將帶回內政部會同衛生署或其他相關單位研商後，下次會議時再

提出具體說明。

※陳董事長發言：

唯有透過補貼健保局的方式，才能真正保障醫療品質並做全面性的照顧，故建議請內政部編列一筆預算補貼健保局，對本會列冊之二二八受難者本人及其遺孀，比照九二一災民予以醫療補助，特別是年長者。

※陳董事儀深發言：

關於二二八口述歷史部分，事實上，補助案件中成果報告有些做得不錯、有些不理想，其中紀錄者的素養非常重要，最好由歷史、新聞相關科系畢業或有經驗的人擔任，整個計畫並由學者專家負責；之前政府曾補助中研院許教授雪姬做了許多，另外，張炎憲以前也以民間身分自行做了許多。近幾年，有一些新資料以及受難者陸續出現，但難免掛一漏萬，與其消極地期待民間團體自發性的進行，不如主動委託具經驗的學者或文史工作室作有計畫的進行，才能真正控制品質。

※薛董事化元發言：

請業管單位先將受難者本人目前還健在者列冊，以便日後比對是否作過口述歷史，避免資源浪費。

※高李麗珍發言：

關於提案說明（三），二二八家屬參與手護台灣運動，建議統一製作簡單的小布條，繫在手臂上或

綁在頭上作為識別；可以的話，也請事先寄發各地協會代為發送。

- ▼決議：1 說明（一）部分，擬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小組成員請真相研究小組研提。  
2 說明（二）部分，請許董事應深協助研擬具體方案。  
3 說明（三）部分，請楊副執行長振隆儘量與「百萬人手護台灣」主辦單位協調。

伍、臨時動議：無。